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 & CONSTRUCTION
**MECOM POWER AND
CONSTRUCTION LIMITED**
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3)
(認股權證股份代號：2242)


GSS ENERGY LIMITED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201432529C)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41F)

聯合自願公告

有關於東南亞就電動汽車業務戰略合作的合作意向書

此乃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澳能」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澳能集團」)與GSS Energy Limited(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凱利板上市的公司(「GSS Energy」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GSS Energy集團」))作出的聯合自願公告，以向澳能與GSS Energy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澳能集團與GSS Energy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情況。

澳能與GSS ENERGY的戰略合作

戰略合作

澳能董事會(「澳能董事會」)與GSS Energy董事會(「GSS Energy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2月2日，澳能與GSS Energy訂立不具有約束力的合作意向書(「合作意向書」)，據此，澳能與GSS Energy須根據約束力文件(定義見下文)就於新加坡、泰國、印度尼西亞及馬來西亞(統稱為「指定地點」)發展電動汽車業務(定義見下文)互相達成戰略合作，期限為3年，自合作意向書日期起計(「期限」)，除非澳能與GSS Energy於期限內另行以書面協議終止(「戰略合作」)。

合作意向書的主要條款

根據澳能集團內相關實體與GSS Energy集團將於隨後訂立的正式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約束力文件」）的條款，澳能與GSS Energy的戰略合作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i) 電動汽車（「**電動汽車**」）充電系統的設計、生產、安裝及維護；
- (ii) 電動汽車充電系統的銷售及營銷；
- (iii) 電動汽車（例如但不限於電動四輪車及／或電動摩托車）的設計、生產、銷售及營銷；
- (iv)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大灣區分銷Giken Mobility Pte, Ltd.（GSS Energy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GM**」）的Iso品牌電動摩托車；
- (v) 在GSS Energy集團的生產產房製造及生產電動兩輪車的電池組，及相關充電／換電解決方案；及
- (vi) 投資或促使投資另一方（如適用）有關發展電動汽車及電動汽車充電系統的項目，

以上六項統稱為「**電動汽車業務**」。

此外，根據約束力文件的條款，澳能及GSS Energy可指定一個或多個實體（無論該等實體是否為澳能集團或GSS Energy集團的成員公司）或成立一個或多個新公司、法團或合夥企業，或以其他方式成立或指定實體以用於提交各指定地點的各自政府機構推出的任何電動汽車相關補助申請或指定地點的其他政府部門發起的其他招標，或申請於指定地點安裝電動汽車充電點並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服務及配套服務。

另外，根據約束力文件的條款，澳能集團可委聘GSS Energy集團的成員公司作為指定地點的第三方品牌電動汽車的唯一及獨家分銷商。

於期限內，澳能及GSS Energy各自應盡最大努力就戰略合作項下各項目的條款及條件磋商約束力文件，且戰略合作項下的各項目應於合作意向書簽署起計六個月內或延長至雙方同意的任何日期，按照各自約束力文件的條款開展及進行。

訂立合作意向書及戰略合作之理由及裨益

澳能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建設服務，包括(i)建設與裝修工程；(ii)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iii)機電工程服務工程；及(iv)提供設施管理服務，以及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服務，包括(a)電動汽車充電系統銷售及(b)訂購費收入。澳能集團亦將其現有業務多元化發展，進軍鋼結構業務，其涉及金屬材料銷售貿易及加工。

GSS Energy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GSS Energy集團主要從事向家庭及汽車音響娛樂、通訊、電腦及辦公自動化行業以及醫療行業領域的跨國製造商提供精密工程及製造、製造高精度軸及研發、通過GM (GSS Energy集團一間附屬公司) 製造及分銷電動摩托車。GM為「Iso」品牌的全球授權持有人，該品牌為Lamborghini家族*所擁有。

誠如澳能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以及澳能日期為2022年9月28日、2022年10月10日、2022年12月9日及2022年12月28日的公告所載，澳能集團一直積極發展電動汽車業務，且澳能集團的電動汽車業務範圍廣泛，從涵蓋為澳門住宅樓宇、商業樓宇及／或購物中心提供電動汽車充電系統及為廣州便民小站提供電池充、換電服務，至從事澳能集團業務合作夥伴所提供電動摩托車及電動送貨車的獨家分銷。澳能集團的目標是將其電動汽車業務版圖擴大至東南亞電動汽車市場。

由於(i)東南亞對電動汽車的潛在需求及該市場於東南亞的增長；及(ii)對進口電動汽車實施財政獎勵措施鼓勵外商投資以及若干指定地點政府推出的鼓勵國內普及電動汽車的獎勵措施，澳能董事會及GSS Energy董事會認為東南亞電動汽車市場正處於上升態勢，而澳能集團及GSS Energy集團希望尋求通過挖掘彼此的行業知識、銷售及營銷渠道以及專業知識而利用該態勢，從而為雙方集團創造協同聯動效應，並提高兩間集團在不斷增長的東南亞電動汽車市場中的地位。

澳能董事會及GSS Energy董事會認為，合作意向書項下擬進行的戰略合作對澳能及GSS Energy各股東有利，原因是其將促進澳能集團及GSS Energy集團各自於東南亞電動汽車市場的業務範圍擴張。

一般事項

倘戰略合作落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正式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會構成澳能的須予公佈的交易，而澳能將在必要時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除若干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終止、保密以及管轄法律及糾紛調決)外，由於合作意向書不具法律約束力，戰略合作未必會落實，澳能及GSS Energy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澳能及GSS Energy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林錫

承董事會命
GSS Energy Limited
主席
Kuek Eng Chye, Anthony

香港，2023年2月2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澳能執行董事為郭林錫先生及蘇冠濤先生，及澳能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寶儀女士、張翹楚先生及廖永通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GSS Energy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Yeung Kin Bond, Sydney先生、Lee Kok Beng先生及Ng Say Tiong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Kuek Eng Chye, Anthony先生(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Wong Quee Quee, Jeffrey先生及非獨立非執行董事Fung Kau Lee, Glenn先生。

* 更多詳情，請參閱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網頁：<https://links.sgx.com/1.0.0/corporate-announcements/6I3UEJDMAYDE69G9/d9030ea12bb932badb008e49eb310c3e1298f0eb59f1d1f71c105a701649d094>